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趙委員永茂（請假）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請假）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林總幹事耀長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楊股長淑華代）

林組長今權（陳科員衣慈代）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林專員淑萍代）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6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0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0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二案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255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2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徐紹展先生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後函請領銜人限期補正。

(二)郭璽先生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65 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排除該條文處罰？」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後函請領銜人限期補正。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截至 112 年 8 月底，經各地方法院裁定辦理驗票計 4 件，皆已配合辦理完畢，其辦理情形詳如後附一覽表（如附件三），其中 1 件為市議員選舉，餘 3 件皆為里長選舉，分別為市議員第 12 選舉區、金山區六股里、永和區安和里及新莊區八德里，訴訟結果分述如下：

(一)市議員第 12 選舉區：112 年 6 月 15 日於本會勘驗選舉票，後由原告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撤回告訴。

(二)金山區六股里：112 年 1 月 13 日於本會勘驗選舉票，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電話通知判決確定，選舉結果無異動。

(三)永和區安和里：112 年 2 月 8 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勘驗選舉票，業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宣判當選無效，本案刻正上訴中（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

(四)新莊區八德里：112 年 3 月 29 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勘驗選舉票，原告於當庭向法院撤回告訴。

三、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辦理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計 6 件，其中 5 件已辦理完畢，1 件刻正辦理中，其辦理情形詳如後附一覽表（如附件四），6 件皆為里長，分別為石門區乾華里、板橋區明翠里、新莊區榮和里、林口區頂福里、淡水區屯山里已辦理完畢，樹林區圳生里刻正辦理中。

四、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內各項選務工作進行，擬預訂本會第 108 次至第 112 次委員會議開會審議事項期程表，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次別	審議事項
第 108 次(10 月)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
第 109 次(11 月)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第 110 次(12 月)	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第 111 次 (1 月投票日後)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第 112 次(2 月)	選舉違規裁罰案

五、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設置數總計 2,681 所，較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多增設 18 所。

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共預計招募 28,151 人（不含警衛人員及監察員），截至 112 年 9 月 4 日止，主任管理員已招募 2,208 人、主任監察員已招募 2,202 人、管理員已招募 20,222 人，目前仍陸續招募中。

- 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於 1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9 場，參訓人數共計 900 人。
- 八、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於蘆洲區公所 7 樓禮堂、112 年 9 月 26 日於新店三民市民活動中心各 1 場次。
- 九、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式樣增列刊印推薦各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修正後式樣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91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261 號函知各選舉委員會，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 日辦理之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業配合以修正後式樣印製。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訂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公開為候選人宣傳、站台或亮相造勢，違者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會函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所定候選人範圍，包括已登記之候選人及尚未登記前自己公開表明為候選人者，故目前雖尚未開始登記，惟自己公開表明為候選人者亦為該法條規範之候選人。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後，11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7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被連署人名單，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共計 45 日，受理被連署人書件。另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電腦登錄及查核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規劃以受理 150 萬件連署書件為估算，登錄時間定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月6日，共計4天，登錄場地為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大禮堂，共計架設電腦150台，並每日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支援65人，共計130人，新北市支援人力部分，除本會人員外，將另請本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派員協助支援。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112年11月14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連署結果，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如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約29萬人），則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惟其仍應於112年11月20日起至11月24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三、有關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合計預定招募28,151人，截至112年9月6日，目前已招募人數為24,632人，完成招募進度87.49%，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招募進度，112年9月30日前須達成70%，10月15日前須達成80%，10月31日前須達成100%。本會業於9月初達成87%，故目前人員招募進度已超標，應可於期限內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上述工作報告選務事項，本會應遵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相關選務規定，另有關連署部分，本會應全力支援，至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部分，雖目前本會招募進度已超標，惟因後續仍須辦理相關人員訓練，如能盡快全數招募完成，使每位工作人員皆可順利參與工作人員講習，相信可以減少本會選務工作可能發生之失誤。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第4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李永清里長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因病辭世，經淡水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2 年 7 月 3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21204707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補選公告：112 年 7 月 10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2 年 7 月 13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2 年 8 月 17 日。
 - (五) 投票日：112 年 9 月 2 日。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2 年 3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1,092 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16,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五、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與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同，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285 號公告。
- 六、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七、前揭里長補選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7 月 19 日止，於淡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謝炳坤、李佳岩、郭麗卿及蔡慶和等 4 人登記。

八、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4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九、次查本案上開 4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均為高中(職)以下，依規定均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十、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淡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十一、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里長補選，業定於 112 年 9 月 2 日舉行投票，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7 月 1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受理 4 人，上開候選人資格審查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淡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相關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經於 112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57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十，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9 月 2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十，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簡敬豪里長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因病辭世，經樹林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21633623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補選公告：112 年 9 月 4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2 年 9 月 7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2 年 10 月 6 日。
 - (五) 投票日：112 年 10 月 21 日。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2 年 4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1,560 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22,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五、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與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同，業於 112 年 9 月 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343 號公告。
- 六、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簡敬豪里長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因病辭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故已擬訂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等事項據以實施，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2 年

9月4日發布補選公告，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擬訂「第11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瞭解其應具備之資格、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法令訂定本草案。
- 二、本須知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申請登記限制、選舉區之劃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申請登記手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原則等項目，詳述其相關規定，以利於候選人辦理登記事宜。
- 三、為維護候選人辦理登記時之順暢與秩序，本會另於旨揭須知內訂定辦理登記時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陪同人員以5人為限（12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為顧及個人安全，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證，入場時應配帶該證件，辦妥登記後離場時應繳回該證件。詳如旨揭須知第伍點第三項。
- 四、另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另於旨揭須知內訂定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3人為限（12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為顧及個人安全，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詳如旨揭須知第柒點第五項。
- 五、檢陳旨揭須知草案1份（如附件十四）。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瞭解其應具備之資格、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注意事項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擬訂「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詳如附件十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維護旨揭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本市各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之安全，擬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實際情形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 二、檢附該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份（如附件十五）。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函發各區公所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維護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本市各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作業要點及參酌歷次實際執行情形，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十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各區公所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10 號函頒定之「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檢附該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份（如附件十六）。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順利完成編印本次選舉公報，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作業要點，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檢附該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如附件十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實施辦法及參酌歷次實際執行情形，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原則上由所在區之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倘若該選舉區涵蓋數個行政區，主持人則由人

口數最多之行政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規定，本次選舉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上開期間將於每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如有必要時則另行增加召開委員會議，會議召開時間本會將提前致電通知各委員，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